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7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魏銘煌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
07 786、308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10 主 文

11 魏銘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魏銘煌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信
15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犯罪集團成員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名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
16 依其智識經驗，已預見提領他人匯入其名下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後交付之舉，恐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效果，仍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健榮」、「趙曉琳」、「李藝」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洗錢等犯意聯絡（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起訴書於【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之犯意聯絡部分】），先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王健榮」作為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嗣「王健榮」取得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楊榮豐等4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魏銘並依

「王健榮」指示，提領款項(施用詐術時間、方式、楊榮豐等4人匯款時間、金額，以及魏銘煌提領時日、金額【合計共新臺幣（下同）241,000元】等均詳如附表所示)，之後再於113年6月27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將所提領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分別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案經附表所示楊榮豐等4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證據名稱：

- (一) 被告魏銘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自白。
- (二) 證人即告訴人楊榮豐、歐文豐、胡宏祥、詹逸韋於警詢供述遭詐騙之經過。
- (三)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歐文豐】警1卷第63頁；【胡宏祥】警1卷第86頁；【詹逸韋】警2卷第64頁)；被告提領贓款交易明細表照片(警1卷第109至111頁)；告訴人詹逸韋提供之Instagram頁面截圖(警2卷第55至63頁)。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01 (一)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
0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3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4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5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7 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且較有利於被告，本案
08 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9 (二) 洗錢防制法部分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2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13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9 罷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
20 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自白
21 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

27 2.被告魏銘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
28 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
29 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否認有取得報酬（見警卷
30 第9頁、本院卷第42頁），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
31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因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

從繳交，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均可減輕其刑。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四、論罪科刑：

- (一) 核被告魏銘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檢察官起訴書雖認被告與「王健榮」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綜觀全卷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且公訴檢察官復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刪除此部分條文(見本院卷第35頁)，附此敘明。
- (二) 被告魏銘煌就本案犯行與「王健榮」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1次交付2個帳戶予「王健榮」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且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三)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魏銘煌上開犯行，被害人共有4人，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 (四) 被告魏銘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犯行，且自述本件並未收到報酬，已如前述，本案依卷內

現存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所犯洗錢罪之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其所犯洗錢罪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 爰審酌被告魏銘煌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由詐欺集團向楊榮豐等4人詐騙後，被告再將其等匯款至其所有前開帳戶內之款項交付予「王健榮」指示往收取之人，造成告訴人楊榮豐等4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楊榮豐等4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但自陳因無資力而無法與告訴人等調解或賠償損失(見本院第44頁審理筆錄)，兼衡被告之素行(有酒駕前科，經本院104年度交簡字第172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諭知緩刑2年，嗣經撤銷緩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致相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人身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

(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楊榮豐等4人因遭詐欺而交付之款

項，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魏銘煌所持有，自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二) 另被告魏銘煌否認因本案犯行而有獲得報酬，綜觀全卷，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從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被告提領時間及金額	主文及沒收
1	楊榮豐	楊榮豐於113年6月20日，遭不詳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使用「猜猜我是誰」詐術手法，使楊榮豐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27日13時29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分別於113年6月27日16時2分許、16時3分許、16時4分許、16時5分許、16時6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魏銘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年壹月貳月。
2	歐文豐	歐文豐於113年6月27日，在露天拍賣網站，遭不詳詐騙集團以「解除分期付款」詐術手法，而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7日17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內。	113年6月27日17時25分許提領6萬元（含胡宏祥遭騙之5萬元）。	魏銘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胡宏祥	胡宏祥於113年6月20日，在Instagram遭不詳詐騙集團以「猜猜我是誰」方式施用詐術，致胡宏祥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6月27日17時9分、12分許匯款5萬元、2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內。	分別於113年6月27日17時25分許、26分許提領6萬元（含歐文豐遭騙之5萬元）、6萬元。	魏銘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詹逸韋	詹逸韋於113年6月20日，在Instagram遭不詳詐騙集團以「假中獎」方式施用詐術，致詹逸韋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27日17時22分許匯款21,056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內。	113年6月27日17時27分許提領21,000元。	魏銘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